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市拟对沁阳市富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行政事项服务科。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电话：0391-3568458

通讯地址：焦作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大厅(政一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54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2026年6月15日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年产18000吨机械配件项目	焦作市沁阳市紫陵镇赵寨村焦克路北25号，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沁北园区内	沁阳市富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11200万元。项目产品包含矿山机械配件、传动机械配件、造纸机械配件，机械配件均为圆筒状，年生产规模为18000吨。	<p>1、废气</p> <p>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光废气、电镀废气以及餐厅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因集气效率未收集到的颗粒物和铬酸雾。</p> <p>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抛光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切割机采用底吸方式收集切割废气，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以收集焊接废气，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以收集打磨废气，抛光机进、出口设引风管收集抛光废气，以上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要求及《焦作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6〕11号）管控要求。</p> <p>电镀废气：镀铬槽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铬酸雾，在镀铬槽两侧设置侧吸式集气装置，同时对镀铬槽和镀后清洗槽进行二次密闭，密闭间顶部安装集气风管形成微负压空间，以上废气引入网格式凝聚装置+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铬酸雾基准气量下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限值要求。</p> <p>餐厅废气：企业餐厅设置1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餐厅，餐厅废气污染因子为油烟，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引入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油烟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小型标准要求。</p> <p>针对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评价要求加强车间密闭，加强集气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配置工业吸尘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可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铬酸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p> <p>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有含铬废水（电镀车间拖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镀后清洗废水）、除油废水、除油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生活污水（含餐厅废水）。</p>	采取媒体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p>含铬废水：电镀车间拖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镀后清洗废水进入含铬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采用“调节+还原+絮凝沉淀+反渗透+浓水蒸发”，反渗透出水和蒸发冷凝水作为碱液喷淋装置补充水回用，含铬废水处理装置出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要求，回用不外排。</p> <p>其他废水：除油废水和除油清洗废水设计采用调节池+中和沉淀池+气浮装置处理，餐厅废水先经隔油池进行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分别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至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废水 pH、COD、SS、NH₃-N、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沁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安全河，最终汇入沁河。</p> <p>3、固废：工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钢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尘、废包装袋（PAM、PAC）、纯水制备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石英砂和反渗透膜。评价要求建设1座一般固废仓库（50m²），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流失”，“分类分质存放”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均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回用或外售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切削液、铬酐、硫酸、铬酸雾抑制剂）、废包装袋（脱脂剂、氢氧化钠、亚硫酸钠）、镀前预处理废水产生的含油浮渣及沉淀渣、含铬废水反渗透装置产生的废膜、含铬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蒸发残液、槽液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和槽渣、槽液更换产生的废槽液、检验产生的检验废液，评价要求建设1座危废贮存库（50m²），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或安全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机械噪声源主要包括机加工、镀铬槽、除油槽、清洗槽等设备；空气动力性噪声源主要为各种风机、空压机、泵类。选用低</p>
--	--	--	--	--	---

					<p>噪声设备，并采取室内布置、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空压机、泵类的空气动力学噪声宜安装消声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5、环境风险：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铬酸酐、铬酸（铬酸酐溶于水生成）、铬酸钠溶液（氢氧化钠与铬酸反应生成）、硫酸、氢氧化钠、亚硫酸钠、脱脂剂、矿物油、乙炔、丙烷、废矿物油、含铬危险废物等。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本次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可控。</p> <p>6、地下水和土壤：根据厂区各个生产单元的特点，将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并提出各级防渗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的跟踪监测，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p> <p>7、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各污染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p>
--	--	--	--	--	--